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干县园林所路灯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JA2017170102-2**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吉安**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_Toc5026532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0265323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02653236)

[二、说明 5](#_Toc502653237)

[三、谈判文件 6](#_Toc50265323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50265323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502653240)

[六、谈判 11](#_Toc502653241)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502653242)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13](#_Toc502653243)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4](#_Toc502653244)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4](#_Toc502653245)

[十一、附则 15](#_Toc50265324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_Toc502653247)

[合同条款前附表 16](#_Toc50265324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_Toc502653249)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502653250)

[1.谈判响应书 24](#_Toc502653251)

[2.报价表 25](#_Toc502653252)

[3.分项报价表 26](#_Toc502653253)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7](#_Toc502653254)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_Toc502653255)

[6.其他资料 29](#_Toc502653256)

[7.中小企业声明 31](#_Toc502653257)

[8.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_Toc502653258)

[9.技术文件 33](#_Toc502653259)

[10.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502653260)

[**第六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9](#_Toc502653261)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9](#_Toc502653262)

[二、采购要求 40](#_Toc502653263)

[三、验收及售后服务 42](#_Toc50265326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依据新干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其所需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JXTCJA2017170102-2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货物简要说明**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元）** |
| 新干县园林所路灯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 电线、电缆 | 1批 | 168310 |

**注：谈判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须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谈判文件。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谈判文件。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谈判文件。

七、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2018年1月2日起至2018年1月9日自行在吉安政府采购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变更等），网上报名，以保证金进账时间为准，开标前审查供应商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效期范围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资格验证合格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注：以上资料如无法提供或提供资质证件不符合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费：200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交纳，售后不退），未按要求交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在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新干县农村商业银行二楼，金川南大道35号）。

采购人：新干县市政园林管理所 地址：新干县金川镇环广路7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96-26038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幢10-01号

邮编：330046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96-8104080

传真：0796-8104080

电子函件：jxzbja@126.com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2.1 | 采购人：新干县市政园林管理所 地址：新干县金川镇环广路7号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96-2603869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幢10-01号电话：0796-8104080 传真：0796-8104080 |
| 3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邀请” |
| 4 | 16.1 |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元），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至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在开标前一天17:00前到账（以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保证金到账情况证明为准），单据上须注明“**电线电缆采购**”字样，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下：户名：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75267701000003378开户行：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402435600015谈判保证金以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到帐对账单为准，对于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拒绝其投标。 |
| 5 | 17.1 |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天** |
| 6 | 18.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3份 |
| 7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
| 8 | 20 |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谈判地点：详见“谈判邀请” |
| 9 | 26 | **成交标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0 | 3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人民币贰仟元收取。 |
| 11 | 36.1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

## 二、说明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邀请”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认定

3.4.1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5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3.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三、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格式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3天采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7.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提示**

9.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5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中小企业声明（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8)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技术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谈判保证金

11.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

12.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3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7、8”）。

12.1.4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7、8”）。

**12.1.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

12.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2.2.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2.2.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12.2.4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12.2.5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10”)。

13.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谈判报价**

15.1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谈判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的5%）至采购人指定的一个账户上，进账单应注明“**电线电缆采购**”字样。交款单上必须体现供应商名称，不得以个人名义交款。采购人出具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成交供应商凭此证明到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6.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9.3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9.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六、谈判

**23.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5.谈判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5.2**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附件10”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3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附件10”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10）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二轮谈判。第二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5.6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成交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7.1 除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9.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性能、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且性能、技术、服务指标优劣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1. 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干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xgggzy.com/）、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218.64.81.5/zfcg/）和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aprtc.gov.cn/）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质疑**

3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采购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3.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4.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5.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

36.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6.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6.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34.4条”规定执行。

3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 十一、附则

**37.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9.1 | 付款方式：以实际验收合格验收数量按季度支付货款的70%，余款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天内付清。**合同款按照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
| 2 | 11.5 |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4）“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量、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卖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卖方负责，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3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6.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除合同本身以外，26.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 （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分项报价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证金

 3）成交通知书

4）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

6）合同补充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4.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第8款。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买方：卖方：

 名称：（印章）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1.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 报价声明 | 谈判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小写） |

注：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填表须知：详见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小写） |

**注： 1.小、微企业产品需在备注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谈判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6.其他资料

**6-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签章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供应商签章

## 7.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8.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联系人 |  |
| 主营业务（万元）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收入\* |  | 从业人员\* |  | 开业时间\* |  年 月 |
|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盖章： 日期： |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产品样本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0-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0-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0-4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10-5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0-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10-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0-9.谈判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10-9.谈判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  |
| --- |
| 收款人（供应商）名称： |
|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 （小写单位：元）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
|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 **第六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JXTCJA2017170102-2**

|  |  |
| --- | --- |
| 货物名称内容 | 路灯电线、电缆 |
| 数量 | 1批 |
| 交货期 | **采购人指定期限**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全部产品和辅助材料、配件、人工、机械、存储、运输、保险、劳保、安装等各种税费及质量保证期间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2、如采购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对产品的需求如工程量、型号等有变化，按实际工程量计量，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3、本次采购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合格数量为准，供货合同期为一年，各品种材料单价一年固定不变。** |

## 二、采购要求

**路灯电线、电缆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 | 配置及质量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控制单价（人民币元） |
| 1 | 铜芯护套线 | 1.5mm²BVVB | 国标 | 盘 | 10 | 每100米为一盘 | 210 |
| 2 | 铜芯护套线 | 2.5mm²BVVB | 国标 | 盘 | 5 | 每100米为一盘 | 340 |
| 3 | 铜芯护套线 | 4mm²BVVB | 国标 | 盘 | 5 | 每100米为一盘 | 510 |
| 4 | 铝芯护套线 | 4mm²BLVVB | 国标 | 盘 | 30 | 每100米为一盘 | 105 |
| 5 | 铝塑线 | 16mm²BLV | 国标 | 盘 | 12 | 每100米为一盘 | 120 |
| 6 | 铝塑线 | 25mm²BLV | 国标 | 盘 | 12 | 每100米为一盘 | 185 |
| 7 | 铝塑线 | 50mm²BLV | 国标 | 盘 | 5 | 每100米为一盘 | 330 |
| 8 | 铜芯电缆 | YJV-1KV-2\*10mm² | 国标 | 米 | 500 | 　 | 13 |
| 9 | 铜芯电缆 | YJV-1KV-2\*16mm² | 国标 | 米 | 500 | 　 | 20 |
| 10 | 铜芯电缆 | YJV-1KV-2\*25mm² | 国标 | 米 | 500 | 　 | 31 |
| 11 | 铜芯电缆 | YJV-1KV-4\*25mm² | 国标 | 米 | 500 | 　 | 61 |
| 12 | 铜芯电缆 | YJV-1KV-4\*35mm² | 国标 | 米 | 300 | 　 | 83 |
| 13 | 铜芯电缆 | YJV-1KV-4\*50mm² | 国标 | 米 | 200 | 　 | 115 |
| 14 | 铜芯电缆 | YJV-1KV-5\*16mm² | 国标 | 米 | 200 | 　 | 49 |
| 15 | 铜芯电缆 | YJV-1KV-3\*70mm²+1\*35 | 国标 | 米 | 200 | 　 | 141 |
| 16 | 铜连接管 | GT-16mm² | 国标 | 个 | 200 | 　 | 1.5 |
| 17 | 铜连接管 | GT-25mm² | 国标 | 个 | 500 | 　 | 2 |
| 18 | 铜连接管 | GT-35mm² | 国标 | 个 | 200 | 　 | 2.5 |
| 19 | 铜连接管 | GT-50mm² | 国标 | 个 | 200 | 　 | 3.5 |
| 20 | 铜接线端子 | ￠25mm² | 国标 | 个 | 200 | 　 | 3 |
| 21 | 铜接线端子 | ￠35mm² | 国标 | 个 | 200 | 　 | 4 |
| 22 | 铜接线端子 | ￠50mm² | 国标 | 个 | 100 | 　 | 5 |
| 23 | 铜接线端子 | ￠70mm² | 国标 | 个 | 100 | 　 | 7 |
| **备注：供应商须按此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所报各项材料价格不得超过控制单价。以上数量仅为初步估算，只作为报价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 三、验收及售后服务

**1、验收**

1.1、设备、材料

1.1.1设备、材料在发货和工地现场安装前，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逐项进行试验验收，保证产品质量可靠。设备应技术先进、成熟，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1.2、系统验收

1.2.1系统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2.2 中标人承诺系统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2、售后服务**

2.1、所有的材料、配套设备，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安装。

2.2、投标人设置24小时响应机制。

2.3、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招标单位意见： （章）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办 | 政府采购办意见： （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